

社会保险科学发展必须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

常德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付奉义

时间: 2010-04-06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博客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摘要】社会保险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摒弃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传统思维,遵行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律和逻辑,坚持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优化社会保险的发展环境,创新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加强社会保险登记,普遍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坚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不是社会保险税,确认和发展社会保险关系,以社会保险关系为理论基础,合理确定社会保险费的费率和费基,建立政府缴费机制,平衡和协调社会保险关系,加强社会保险立法,依法对社会保险关系实行从建立到终止的全程管理,切实实现由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到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的转变。

【关键词】科学发展; 社会保险关系; 基础; 转变

有一种似是而非的逻辑假说,这就是广为流行的“有劳动就有劳动关系,有劳动关系就有劳动合同,有劳动合同就有社会保险”,所以,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以社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就是要实行就业优先战略,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等。这种社会保险要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的观点,长期指导着社会保险的理论和实践、法律和政策、办法和措施,以至社会保险制度碎片化,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得不到有效扩大,社会保险的物质精神功能也得不到有效的发挥。

常识表明,“有劳动就有劳动关系”这一大前提不成立,所以,这种逻辑非也。

实践证明,社会保险的大厦没有自己的基础或基础错位,不能实现科学发展。

在社会保险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情况下,社会保险制度依据劳动者主体分为三流九等,以至目前的社会保险政策支离破碎,社会保险制度也还只是一个统称,不能统筹城乡、统筹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更不能统筹职工和农民。

在社会保险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情况下,社会保险信息失真机制、机制失灵。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保底基数、计算基础养老金的基数、丧葬补助费标准等都是以所谓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而不是以上年度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平均数为基数,导致缴费的保底基数虚高,参保单位和个人负担的增长过快过重,严重影响了单位及个人参保和缴费的积极性。调整养老金以工龄为依据,使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机制失灵。

在社会保险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情况下,社会保险制度和政策成为处理劳动关系的国有企业改革的配套的临时的应急性措施。这在我国特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使劳动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捆绑在一起的情况下,的确有一定的效果,能为国有经济改革做出了诸如确保下岗工人基本生活,平衡企业负担,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等历史贡献,但也留下了许多后遗症,如有一大批留职停薪、开除除名、劳改劳教人员在企业改革中因没有劳动人事关系而没有了社会保险关系,游离于社会保险制度之外。近年来,一些留职停薪、开除除名、劳改劳教的企业军转干部解决了社会保险问题,但还有大量的人员没有解决。现在又有人提出,只有搞好了事业单位的改革才能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制度,这是一种社会保险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必然留下难以解决的社会保险问题。

在社会保险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情况下,社会保险关系是劳动人事关系的附庸,社会保险部门是劳动关系管理部门的附属部门,独立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之外的社会保险关系和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公共管理部门的建设得不到加强。

发展社会保险是体现以人为本,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战略重点。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遵行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律和逻辑,必须从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转变到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上来。

社会保险要实现从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向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转变,前提是培育一个与就业一样的公平的社会保险的发展环境,不能强行以错误的理论指导实践,以错位的基础构建社会保险大厦。

社会保险要实现从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向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转变,核心是创新社会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险政策,促进各类企业、机关团体和所有的劳动者参保缴费,努力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

要建立统合的社会保险制度,逐步把各类养老保险统合起来,把各类医疗保险统合起来,把企业职工和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统一起来，缩小甚至消灭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剪刀差；要完善企业职工的企业年金制度，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制度、创建农民的土地年金制度，在实现基本保障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国民的社会福利水平。

要坚定不移地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之路，坚决防止走西方国家的实践已证明了的，以社会契约关系为基础、以高税收为前提的高福利的社会保障老路。坚持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险机制，强化激励和约束。加强社会保险登记，普遍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坚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不是开征社会保险税，确认、巩固和发展社会保险关系；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制度基础，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数据为依据，科学合理地设计和确定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和费基；建立政府缴费的机制，平衡和协调社会保险关系，降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成本，确保制度内基金平衡和地区利益的均衡；加强社会保险的流转，实现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续接；加强社会保险待遇管理，确保社会保险关系真实的中止和终止。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平台，个人社会保险卡，不断提高统筹层次，确保社会保险制度和政策落到实处。

社会保险要实现从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向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转变，根本是加快社会保险立法步伐，依法明确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相关主体的法律地位 and 法律责任、特别是社会保险机构法律地位和政府财政的责任。要对历年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该废止的要废止，对因劳动关系而遗留下的确实需要社会保险解决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和时效。

总之，社会保险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摒弃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传统思维，遵行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律和逻辑，坚持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优化社会保险的发展环境，创新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加强社会保险登记，普遍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坚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不是社会保险税，确认和发展社会保险关系，以社会保险关系为理论基础，合理设计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和费基，建立政府缴费机制，平衡和协调社会保险关系，加强社会保险立法，依法对社会保险关系实行从建立到终止的全程管理，切实实现由以劳动（人事）关系为基础到以社会保险关系为基础的转变。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社会保险不能依赖中央财政投入(2010-04-06)
- 试论加强社会保险道德建设(2010-03-26)
- 从“常德模式”看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系建设(2010-03-26)
- 制度统合是解决社保移民的根本措施(2010-03-05)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